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5號

原告 余惠卿

訴訟代理人 余養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淑卿間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原告主張被告係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、2、3樓」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，卻未妥適修繕、管理、維護系爭房屋，導致原告所有之「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」房屋（下稱系爭鄰屋）漏水，原告為此受有財產及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乃起訴求為判命被告自行修繕系爭房屋之漏水部分使其不會漏水（下稱修繕至不漏水）、就1樓梁柱鋼筋腐蝕部分進行鑑定、補強（下稱1樓梁柱補強），並賠償原告因系爭鄰屋所受損害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367元，暨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；然而，原告並未查報「修繕至不漏水、1樓梁柱補強之標的價額」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裁判費命原告補繳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原告應先查報本件「修繕至不漏水」、「1樓梁柱補強」之所需費用，並提出鑑定報告或估價單為證【應載明施工項目及其各該費用明細】，暫時以此修復費用，作為「修繕至不漏水」、「1樓梁柱補強」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加計聲明求為判命給付賠償之325,367元，其總額即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）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20,805元。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第二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沈秉勳